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兆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周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周喆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19 人，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58 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52.6 万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分公司经营业务的需求, 保证运营资金一定的流动性,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简历

孙兆荣先生，中国国籍，男，1980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调研和推广经理，中国盐业总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主管、办公厅秘书，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兆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